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61251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27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金狐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金狐皮草时装有限公司-厂房(自编号A2) 项目代码：2017-440183-18-03-00672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14号
建设规模	金狐A2厂房，总建筑面积：13988.69平方米，地上12层：13988.6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652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0270/2025[复]059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一、你单位就位于用地红线内但超出了荔新公路退缩控制范围的围墙、保安室及停车位等建构筑物事项，出具了《关于办理厂房（自编号A2）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函》。你单位承诺，如未能取得属地新塘镇政府同意保留上述建构筑物

物继续使用的书面意见，则你单位在申请办理厂房（自编号A2）权属登记手续前，须无条件自行拆除该建构筑物。请遵照执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三、项目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设施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